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9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发现代农业 (梅州)示范基地项目天然气锅炉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华发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华发现代农业(梅州)示范基地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发现代农业(梅州)示范基地项目天然气锅炉工程位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项目占地面积522平方米,建筑面积724平方米,主要为锅炉房及配套软化水设备,配置3台天然气锅炉。项目投资金额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200万元。项目天然气年使用量 $1426950\text{Nm}^3/\text{a}$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种植基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3个10米高排气筒（DA001-003）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机油包装罐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及沉淀池沉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0.433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